

证券代码：300779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2025-108

债券代码：123118

债券简称：惠城转债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萧山路7号惠城广场418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叶红女士。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七）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9人，代表股份69,717,670股，占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34.9698%（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200,570,581 股，其中回购专户中库存股 1,204,955 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99,365,626 股，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68,070,2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14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0 人，代表股份 1,647,4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6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1 人，代表股份 1,741,4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9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0 人，代表股份 1,647,4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63%。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A 股	69,053,190	99.0469	663, 480	0. 9517	1,000	0.00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A 股	1,076,940	61.8426	663,480	38.0999	1,000	0.0574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A 股	69,081,690	99.0878	634,980	0.9108	1,000	0.00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A 股	1,105,440	63.4792	634,980	36.4633%	1,000	0.0574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A 股	69,081,690	99.0878	634,980	0.9108	1,000	0.00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A 股	1,105,440	63.4792	634,980	36.4633	1,000	0.0574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例 (%)		股份的比例 (%)		股份的比例 (%)
A 股	69, 081, 690	99. 0878	634, 980	0. 9108	1, 000	0. 00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A 股	1, 105, 440	63. 4792	634, 980	36. 4633	1, 000	0. 0574

2.04 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A 股	69, 081, 690	99. 0878	634, 980	0. 9108	1, 000	0. 00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A 股	1, 105, 440	63. 4792	634, 980	36. 4633	1, 000	0. 0574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A 股	69, 081, 690	99. 0878	634, 980	0. 9108	1, 000	0. 00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A 股	1, 105, 440	63. 4792	634, 980	36. 4633	1, 000	0. 0574

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A 股	69, 081, 690	99. 0878	634, 980	0. 9108	1, 000	0. 00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A 股	1, 105, 440	63. 4792	634, 980	36. 4633	1, 000	0. 0574

2.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A 股	69, 081, 690	99. 0878	634, 980	0. 9108	1, 000	0. 00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A 股	1, 105, 440	63. 4792	634, 980	36. 4633	1, 000	0. 0574

2.0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A 股	69, 071, 690	99. 0734	634, 980	0. 9108	11, 000	0. 01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A股	1,095,440	62.9050	634,980	36.4633	11,000	0.6317
----	-----------	---------	---------	---------	--------	--------

2.0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A股	69,079,990	99.0853	634,980	0.9108	2,700	0.00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A股	1,103,740	63.3816	634,980	36.4633	2,700	0.1550

2.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A 股	69, 079, 190	99. 0842	634, 980	0. 9108	3, 500	0. 005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A 股	1, 102, 940	63. 3357	634, 980	36. 4633	3, 500	0. 2010

2.1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A 股	69, 079, 990	99. 0853	634, 980	0. 9108	2, 700	0. 00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A 股	1, 103, 740	63. 3816	634, 980	36. 4633	2, 700	0. 1550

2.1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A 股	69, 079, 990	99. 0853	634, 980	0. 9108	2, 700	0.00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A 股	1, 103, 740	63. 3816	634, 980	36. 4633	2, 700	0. 1550

2.1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A股	69,068,590	99.0690	638,080	0.9152	11,000	0.01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A股	1,092,340	62.7270	638,080	36.6414	11,000	0.6317

2.1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例 (%)		例 (%)		例 (%)
A 股	69,079,990	99.0853	634,980	0.9108	2,700	0.00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A 股	1,103,740	63.3816	634,980	36.4633	2,700	0.1550

3、议案名称: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本议案为关联议案, 关联股东张新功和青岛惠诚信德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67,094,250 股。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A 股	2,577,882	98.2642	34,538	1.3165	11,000	0.41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 例 (%)
A 股	1,695,882	97.3850	34,538	1.9833	11,000	0.6317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审议通过《选举张新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0,034,8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45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58,6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2146%。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新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审议通过《选举史惠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8,728,6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8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52,3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033%。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史惠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审议通过《选举李恩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8,728,7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8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52,4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090%。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恩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 审议通过《选举林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8,712,3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36,0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680%。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林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5 审议通过《选举吕灵灵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9,056,8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0,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513%。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吕灵灵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审议通过《选举杨朝合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9,011,6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35,4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598%。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杨朝合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审议通过《选举王爱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8,763,1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86,9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1901%。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爱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 审议通过《选举周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9,430,4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54,2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5080%。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周灿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慕景丽、田浩森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经与会董事与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